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商訴字第5號

上訴人 伍必翔

黃寬模

王培仁

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

訴訟代理人 蘇庭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3日本院113年度商訴字第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參佰玖拾柒萬玖仟伍佰壹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6條第1項規定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，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

01 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
02 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
03 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4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商訴字第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
05 惟未依上開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
06 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經核，上訴人之上訴利
07 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億2,629萬7,577元，
08 應徵上訴裁判費397萬9,515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
09 本之日起7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
10 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
11 回上訴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、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
13 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5 商業庭

16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

17 法官 張嘉芳

18 法官 林勇如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22 書記官 吳佩倩